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869號

原告 許烜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許雅瑩